

本报记者 杨珂

她有着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柔情，审理众多民事、行政案件，都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；

她骨子里有着“速度与激情”的碰撞，在速裁案件中保证效率的同时，更保证了案件质量。

她叫武丽娟，今年38岁，是市中级法院民三庭副庭长，也是2021年度河南省法院“李庆军式十佳法官”。

她说：“进入法院工作11年来，在一起起案件中，我始终坚守信仰、心怀敬畏；在和当事人的一言一行中，努力传播着法律的权威和温暖。”

一次次探索，一次次感悟，使武丽娟更加坚定了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”的理想信念。

11年来，她审理案件1100多件，前后接触当事人3000多人。置身于错综复杂的各种诉求和各色诉讼主体之中，她的最大感受是：办理案件就是要以真诚的态度直面人心，积极回应群众的诉求和意愿。

2014年，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，她的儿子因交通事故不幸离世。肇事者虽然被判了刑，但因其能力有限，附带民事赔偿一直不到位。老太太转而要求救治的医院承担赔偿责任，官司一打就是7年。7年后，老人的儿子已经放弃，带着孩子重新组建了家庭，留下老人还在坚持着。老人一边诉讼、一边信访，成了当地有名的信访“钉子户”。

武丽娟审理这起案件后，仔细翻阅厚厚的所有卷宗，在庭审笔录中一字一句地感受着老人的心路历程；一次次去医院探望病中的老人，耐心倾听老人的不满和诉求。武丽娟还把相关法律规定打印出来，给老人一遍遍地解释。

武丽娟的真诚打动了老人。老人说：“我不是麻缠人，就是想弄清这个理。还没有哪个人这么耐心地给我说明得这么清楚，你说话我听进去了，也听懂了！”

终于，老太太的心结打开了，服判息诉，不再信访，回归了正常生活。

这件事让武丽娟感受到，要想让当事人相信法律、感受法律的温度，就必须从细微处着手，最大限度赢得当事人的理解认可。

速裁案件看似简单、结案快、周期短，但要付出的心血和努力一样都不少，在给当事人传递高效的正义时，一定不能为快而快。

2021年年底，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向市中级法院提起29起商标侵权案件，被告都是小商户。当时，正逢逍遙镇胡辣汤协会就小门店商标侵权案件向该院提出撤诉，“花花牛”的这起案件瞬间引发社会高度关注，小商户群情激奋。

作为案件主审法官，武丽娟第一时间召集商户，解释法律规定，比较花花牛案件和胡辣汤案件的区别，用相同案例进行法律引导，逐渐平复了大家的情绪，提醒商家在经营中要依法合规，用证据维护权益。

同时，考虑到受疫情影响，小商户们经营困难，她还积极引导“花花牛”企业从民生考虑，争取和解结案。

这个系列案件庭审从当日早晨进行到13时许，为减少当事人奔波，尽最大努力化解案件，武丽娟利用午饭时间，有针对性地展开调解。因为有前期大量的疏导和解释工作，“花花牛”企业和绝大多数商户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，商户们第一时间下架侵权的花花牛产品，停止违法销售行为。至此，这起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案件顺利结案。

像这样的案件还有很多。为提高审判效率，武丽娟按照案件的类型制订工作计划，类似的案由集中解决，一天时间就要排上七八个庭。庭前，她认真阅卷，分类梳理，所有的细节和问题在开庭前了然于心；庭审中，她既要抓住重点，又不遗漏细节；集中合议时，她更是保证类似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，及时归类总结存在的问题，在确保效率的同时，更保证了案件质量。

凡属过往，皆为序章。维护公平正义，走进百姓心中，这条路还很长，要做的事还很多。“踔厉奋发，笃行不怠！未来的十年、二十年，我将不断积累沉淀审判经验，以更加踏实的工作作风、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、更加出色的审判能力，投身到我所钟爱的司法事业中。”武丽娟说，她将以自己的行动展示新时期女法官“巾帼不让须眉”的迷人风采。



武丽娟在查看卷宗。

本报记者 王梦梦 摄

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

修武县法院

“活封”肉牛4000头 盘活资产1个亿

本报讯（记者郭嘉莉）以往法院保全的标的物多为机器设备、车间厂房、商住用房等，然而前不久，修武县法院遇到一桩难案，标的物竟是4000头活牛。修武县法院开拓创新，迎难而上，通过“活封”的办法，解开了三方的利益纠葛，养活了所有肉牛，救活了6家合作社，盘活了1亿资产。

2020年，修武县6家养殖合作社为发展经济，向当地银行借款1亿元用于肉牛饲养，然而借款到期后，6家合作社未能按期还款，双方产生借贷纠纷，银行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。

考虑到此次保全的财产很特殊，该院执行局制订了详细的查封方案和应急预案。执行干警兵分几路，分别赶赴6家合作社，通过下发裁定书、张贴公告、绘制养殖场图纸、现场清点等措施，对各合作社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查封，其中包括养殖场内尚未出栏的4000头肉牛。这也是合作社最核心、最有价值的财产。

“你们千万不能把牛拉走，我们全靠它卖钱养家呢。”“我们付出了很多心血，就等着把牛养大出栏挣钱呢，现在查封了我们怎么办呀。”“我们合作社自己也没有钱，不能这样一封了之呀。”看到执行干警贴封条，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纷纷围了上来，害怕牛被拉走。“大家不要担心，法院已经充分考虑到你们的情况，我们采取的是‘活封’，你们继续饲养，法院会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利益。”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千般向养殖户承诺。就这样，从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出发，该院成功对4000头肉牛进行了特殊的诉前财产保全。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。就在“活封”后不久，博爱县某肉牛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，称4000头肉牛是该公司以“投资商+合作社+养殖户”的模式，委托给这6

家合作社饲养的。案件一下子陷入复杂模式，肉牛公司、银行、合作社三方利益纠葛在一起，牵一发而动全身。再加上“活封”的肉牛是特殊动产，每天需要有人饲养看管，但谁也不愿意追加投资继续饲养，一时间大批存栏肉牛掉膘明显，严重影响各方收益。

面对这一新情况，法院干警看在眼里急在心里。“既要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，又要保证各方利益的最大化，最根本的是要保证4000头肉牛得到有效饲养，能够顺利出栏，将肉牛顺利变成资产，才能彻底解决问题。”干警说。

为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，修武县法院一方面向养殖专家请教养殖技术，得知可以通过2个月的追肥育肥，使肉牛达到出栏条件。另一方面，利用各方都想挽回损失的心态，找寻突破口。经过深入调查，法院查明肉牛公司实际掌握的份额最多，于是开始给肉牛公司做工作，让其拿出资金用于饲养，以便肉牛尽快达到出栏标准。“只有追肥育肥，你们各方的利益才能实现最大化，否则肉牛一旦出现问题，那可是全盘皆输呀！不但损失拿不回来，还会引发一系列恶性连锁反应，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。”通过耐心细致沟通、权衡利弊分析，肉牛公司和法院达成共识，法院采取灵活执行措施给予支持，肉牛公司则负责保障存栏肉牛的喂养品质，达到优质出栏标准即可出售。

“看到肉牛顺利出栏，大家伙甭提有多高兴了。作为当事人，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法院满满的善意和诚意，他们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，维护我们各方利益，真的是太感激了，必须给他们一个大大的赞。”肉牛公司、银行、合作社三方当事人说出了自己的心声。

执行干警又马不停蹄地做银行和合作社的工作。对于银行，法院表示：“如果你们不同意追肥育肥，我们只能将肉牛直接交给你们饲养。”对于合作社和养殖户，法院表示：“追肥育肥的钱由肉牛公司出，但你们养殖户得负责精心饲养。出栏后，法院也会优先考虑你们的利益不受损害。”最终，三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再次开启合作模式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精细饲养，



①



②



③

图① 执行法官定期回访，合作社人员对法院的执行工作非常满意。
本报记者 杨珂 摄图② 第一批肉牛出售。
本报记者 杨珂 摄图③ 修武县法院善意执行，查封后的肉牛健康生长。
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图④ 修武县法院执行法官与公司人员商讨肉牛出售事宜。
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

启动“沉睡法条” 激活500个就业岗位

本报讯（记者郭嘉莉）修武县法院大胆创新，采取被执行企业自行变卖的方式，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，实现“僵尸企业”的“腾笼换鸟”，助推一优势企业快速进驻，500名员工实现就业。

修武县某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纺织公司）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，加上经营不善，资金链断裂，导致官司缠身。纺织公司将土地、厂房、机器设备等资产分别抵押给某银行等5个不同的主体。执行期间，法院依法对纺织公司的土地、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了查封。可经过一拍、二拍，均以流拍告终，资产得不到有效处置，申请人的权益得不到兑现，200名

员工全部失业。

今年年初，在“府院联动”机制的推动下，一家上市公司对该纺织公司的土地、厂房及机器设备表现出浓厚的兴趣，愿意在短时间内收购进驻，前提条件是需要纺织公司在一个月内处置完所有资产，扫清一切隐患障碍。可按照法律规定一个评估结果只能使用12个月，如果走司法拍卖程序，必须对资产进行重新评估，光评估就需要一个月，拍卖周期又近3个月，整个司法拍卖程序一共需要4个月。如果要这么久的时间，引入这家上市公司的愿望就泡汤了。

战机转瞬即逝。修武县法院组织执行业务骨干来了一次头脑风暴，自行变卖制度在会上被提

出，但该制度从未出现在该院执行实践中，经查找全国范围内也没有成熟经验的相关报道。尽管早在《民事诉讼法》中就有关于被执行人自行变卖的规定，随后的执行司法解释中又多次作出具体细化，但在司法实践中落实自行变卖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一方面网络司法拍卖越发高效便捷，另一方面自行变卖可能引发贱卖资产损害他人权益的风险，执行法官难免心生疑虑，网络司法拍卖事实上成为当下财产处置的唯一手段，自行变卖制度被“束之高阁”。但面对一个月的时间窗口，修武县法院周密部署，严谨论证，裁定纺织公司可以不低于二拍流拍价自行变卖生产设备。

为了做通这5个主体的工作，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：“如果采取这种处置方式，大家的权益会得到最大限度实现。若不能及时处理，错失良机，这些机器设备就相当于一堆破铜烂铁，毫无价值。”最终5个主体同意法院的执行方案。

捋顺关系、打通道路后，纺

织公司很快就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资产变卖合同，上市公司以70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土地、厂房以及机器设备，所有申请人的权益也都得到了兑现。

日前，上市公司已顺利入驻并开始生产，预计年产值5亿元、年利税3000万元，除了与近200名老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，又新增就业岗位300多个。

扫描二维码
关注我们



市中级法院
微信公众号